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詹智涵

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詹智涵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,29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8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3 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法 官 陳忠榮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件不得抗告

09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 日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靜